

2012年6月15日 星期五

股票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01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6月14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顾晓峰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制定的《公司管理议事规则》。

公司海外子公司已于今年2月正式投入运营,为规范、统一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制订的《公司管理议事规则》,该制度将作为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重要制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行。

《公司管理议事规则》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执管会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的议案》

依据公司国际并购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管理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因此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执管会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的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执管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主管商务的副总经理、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共5人组成,其主要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修订后《公司高管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为引导执管会成员从长远发展角度从事公司日常工作,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调整后执管会人员职责分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修订了《公司高管薪酬、激励管理办法》,执管会成员的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年度奖金、长期激励和年金奖励四部分组成,长期激励、年金奖金将以每5年为一期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提取和发放。

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高管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会计政策的议案》

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三包”相关政策规定将推出,为了应对规定实施后对本公司的影响,更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会议同意依据国家企业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自2012年7月1日起,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为当期实际产品销售收入的0.5%。质量损失计提上限为上年度经审计产品销售收入的2%,当达到该上限时,当达到该上限时将不再计提该准备金;当发生冲减准备金后低于该上限时,仍按当期实际产品销售收入的0.5%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重复计提。实际发生质量赔偿时,将冲减已计提的准备金。

本次新增计提准备金,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会议同意公司提前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证监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具体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15日

附件:

序号	职务	执管会成员主要职责表
1	总经理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报告; 3.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需董事会批准); 5.制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管理制度、章程、奖惩、激励等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督促各子公司完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投资副总经理	1.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和并购、兼并、收购、重组等投资活动; 3.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和制度建设及法务; 4.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相关工作;
3	商务副总经理	1.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2.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 3.负责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执行、跟踪、考核; 4.负责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协调和实施;
4	技术副总经理	1.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2.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攻关和开发支持; 3.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场地项目的协调;
5	财务总监	1.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3.负责公司收入、成本、损益核算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管理; 4.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风险控制; 5.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规划建设及管理;

股票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伯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的议案》

为履行作为家用汽车生产商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2012年7月1日起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有利于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06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概述

1.实施时间:2012年7月1日

2.新增政策内容

质量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为当期实际产品销售收入的0.5%计提。

质量损失计提上限为上年度经审计产品销售收入的2%,当达到该上限时将不再计提该准备金;当发生冲减准备金后低于该上限时,仍按当期实际产品销售收入的0.5%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重复计提。实际发生质量赔偿时,将冲减已计提的准备金。

本次新增计提准备金,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国家关于“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政策规定将推出,作为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者,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三包责任。为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对规定实施后对本公司的影响,更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依据国家企业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自2012年7月1日起,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董事会同意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

三、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12年产品销售收入和实际质量损失无法预计,我们只能假设2012年产品销售收入与2011年相同的情况下,新政策实施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政策实施期为6个月,产品销售收入以17亿元计,将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850万元,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对公司业绩影响583万元,冲减实际质量损失后,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影响不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落实作为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者的质量三包责任,宁波华翔自2012年7月1日起,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有利于维护家用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为履行作为家用汽车产品生产商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2012年7月1日起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质量损失准备金有利于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2010年2月8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xperExchange, Inc.软件著作侵权纠纷事项的公告》、2010年8月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仲裁事项的公告》、2011年7月1日、2011年7月21日及2012年1月17日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2月2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如实披露了与ExperExchange, Inc.以下简称“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侵权纠纷及当时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

2010年8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津立民终字第0058号民事裁定书,就公司与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侵权纠纷作出终审裁定,认为该事项与《RTK软件许可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受该协议中仲裁条款的约束,应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寻求仲裁,从而驳回南开越洋对公司的起诉。

2010年2月,南开越洋将与本公司之间的软件著作侵权纠纷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2012年1月1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该事项作出裁决,驳回了南开越洋的仲裁请求。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1018)。

2012年6月13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由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18号”。其他内容不变。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4

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4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北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5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托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投资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18号

咨询联系人:肖薇、汪天森

咨询电话:010-67871609

传真电话:010-52249811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中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3名,均为2012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7,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宇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邮政编码:315032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邮政编码:315033

该修订案通过后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107,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波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3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现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通知,于2012年6月13日下午14:00在春兴精工二届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晓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长顾晓峰委托董事郑海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拟申请参与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集合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待偿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

2、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3、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发行利率确定:交易场所每周召开一次定价联席会议,主要投资机构根据市场利率以集合方式确定未来一周的发行规模;区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利率,在申购和发行上再按不低于发行利率1%的风险溢价进行区间,最终发行利率以银行间三方报价方式由承销商确定;

6、发行方式: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全额一次性发行;

7、担保方式:本次三担保,由中信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企业提供第三方增信,本公司与其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互保;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集合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此次成功发行集合票据,公司将及时公告集合票据发行结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集合票据的发行并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

1)确定本次发行的集合票据的用途、期限、面值、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期等具体发行方案;

2)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负责募集资金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发行;

3)确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4)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指定任何一名或数名董事负责操作、修订、签署和申报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交易上,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聘任以来对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董事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承担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现建议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1 郑海伟 董事 24.00

2 黄培刚 董事、副总经理 25.20

3 王书强 副总经理 36.00

4 华晨阳 财务负责人 22.60

5 孙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80

该议案中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湖塘路2号”,对《公司章程》予以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第五条“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湖塘路2号” 邮政编码:215121” 邮政编码:215121” 邮政编码:215121” 邮政编码:2151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南京春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春兴芬兰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香港伟峰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6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3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76.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2月1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第301号《验资报告》验证属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精密组合结构件生产项目”和“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1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2年5月21日按照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目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7,158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银行放款到账起算,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按现行6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152.50万元。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